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0 万元，其中租赁房屋 60 万元。

公司在 2024 年度预计范围内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63.22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 15.29 万元，出租设备 287.93 万元，租赁房屋 6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仲鸿天、仲湘聚、陆玉珍、沈松回避表决，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 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¹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²	上年发生金额 ³
向关联	苏 州	房屋及	市场定价	6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人承租	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物				
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注 1]: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3]: 上年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	152,931.39	500,000.00	0.05%	69.41%	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向关联方出租	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出租	2,879,324.32	3,500,000.00	59.18%	17.73%	
向关联方承租	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0,000.00	630,000.00	84%	4.76%	
合计			3,632,255.71	4,630,000.00	-	21.55%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双方预计的交易规模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经营业务中，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因此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受市场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佳平

注册资本：4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17796

成立时间：2002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松陵镇八坼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61,716,206.31 元，净资产-13,590,631.46 元，净利润为-221,7787.23 元。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能够维持日常运营，其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事项皆按照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等事项是根据公司在经营方面的需要而决定，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秉持着协商一致、合理公正的原则，遵循公平、合理、合法的市场定价来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与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规划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稳健发展的切实需求，根据市场动态与实际运营状况而制定。在交易定价环节，公司严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始终秉持着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产生干扰，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规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干扰，严格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审议程序。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而制定下的严谨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合理公正，并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审议程序。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